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2年4月28日，三航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交產投(為中交集團附屬公司)、三峽能源、大唐發電、國華投資及遠景能源訂立發起人協議共同出資組建合資公司。根據發起人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其中，三航局、中交產投、三峽能源、大唐發電、國華投資及遠景能源將分別出資人民幣92,500萬元、人民幣50,000萬元、人民幣50,000萬元、人民幣25,000萬元、人民幣25,000萬元及人民幣7,500萬元，以認購925,000,000股、500,000,000股、500,000,000股、250,000,000股、250,000,000股及75,000,000股合資公司股份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7%、20%、20%、10%、10%及3%。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產投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70%的權益，故中交產投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起人協議項下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發起人協議項下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發起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2年4月28日，三航局、中交產投、三峽能源、大唐發電、國華投資及遠景能源訂立發起人協議共同出資組建合資公司。根據發起人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其中，三航局、中交產投、三峽能源、大唐發電、國華投資及遠景能源將分別出資人民幣92,500萬元、人民幣50,000萬元、人民幣50,000萬元、人民幣25,000萬元、人民幣25,000萬元及人民幣7,500萬元以認購925,000,000股、500,000,000股、500,000,000股、250,000,000股、250,000,000股及75,000,000股合資公司股份，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7%、20%、20%、10%、10%及3%。

發起人協議

發起人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28日

訂約方：

- (1) 三航局；
- (2) 中交產投；
- (3) 三峽能源；
- (4) 大唐發電；
- (5) 國華投資；及
- (6) 遠景能源。

註冊資本：

股東	認購合資公司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股份數目 股	比例 %
三航局	92,500	925,000,000	37
中交產投	50,000	500,000,000	20
三峽能源	50,000	500,000,000	20
大唐發電	25,000	250,000,000	10
國華投資	25,000	250,000,000	10
遠景能源	7,500	75,000,000	3
合計	250,000	2,500,000,000	100

發起人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訂約方經計及合資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出資繳付：

各訂約方須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分兩期繳付其各自的出資金額：

- (1) 首期出資佔註冊資金的20% (即合共人民幣50,000萬元)，在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20個工作日內由各訂約方以現金出資；及
- (2) 第二期出資註冊資本金的80% (即合共人民幣200,000萬元)，在完成實物作價評估及相關審核決策程序後，根據合資公司業務需要由三航局以實物出資、其他訂約方以現金出資(預計於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出資)。

董事會：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三航局有權提名2名董事，中交產投、三峽能源、大唐發電及國華投資各有權提名1名董事，合資公司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1名董事。董事長須由三航局提名的董事擔任。

轉讓限制：

各訂約方持有合資公司的股份，自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三航局、中交產投、三峽能源、大唐發電、國華投資及遠景能源訂立發起人協議共同出資組建合資公司，有利於踐行「雙碳」戰略，體現央企擔當，提升關鍵裝備能力，強化產業協同，在更高層面整合打造服務全行業的大平台與生態圈，強化本公司整體參股投資、施工保障、設計優化、運維服務和金融服務等全產業鏈一體化服務能力，構建合資公司行業品牌與競爭力，使本公司契合市場需求，從而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和劉翔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發起人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起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發起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產投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70%的權益，故中交產投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起人協議項下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發起人協議項下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發起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2) 三航局

三航局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由本公司持有約89.31%的股權且概無其他股東持有10%或以上的股權，主要從事境內外港口與航道設計與建設，公路、橋樑、鐵路、隧道、市政及工民建工程建設、船機租賃及運輸等業務。

(3)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70%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4) 中交產投

中交產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企業管理、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5) 三峽能源

三峽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905)，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全資持有)直接持有49%股權。其主要從事風能、太陽能的開發、投資和運營。

(6) 大唐發電

大唐發電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91；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991)，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全資持有)直接持有35.34%股權。其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維護；電力技術相關服務。

(7) 國華投資

國華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全資持有)直接持有100%股權。其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投資開發及運營、煤代油資金管理及股權投資、氫能開發利用、清潔能源產業基金管理等業務。

(8) 遠景能源

遠景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遠見能源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99.99%股權。據本公司所知，遠景能源由多名股東實益擁有，其中僅一名股東張雷先生擁有其30%以上的權益。其主要從事研發及供應風電設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三峽能源、大唐發電、國華投資及遠景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產投」	指	中交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航局」	指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三峽能源」	指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發電」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遠景能源」	指	遠景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華投資」	指	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中交海上風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將最終以工商核准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協議」	指	三航局、中交產投、三峽能源、大唐發電、國華投資及遠景能源於2022年4月28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發起人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孫子宇、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